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ZQHJ-G2026-0017

第一部分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智能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知行楼等外立面及物联网部分办公室修缮项目 。

2. 工程地点：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知行楼局部文化石拆除，整体外立面涂料出新，连廊封窗，屋面新做防水卷材，二层平台地砖拆除改为沥青地面，平台新增办公室及配套安装，卫生间漏水维修，内墙涂料出新，吊顶修复，靠窗增加护墙板，增加矿棉板吊顶，木门更换；敏行楼外立面涂料出新；体育馆东辅楼外墙涂料出新等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范围内的修缮施工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零叁佰零玖元 （¥385030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 （¥52362.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见证方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学院基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人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②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费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标准扣除。施工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必须的施工现场和水、电，但是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水电管理规定，且在指定部位使用，不得浪费水电，否则甲方可以向其收取2倍定额标准的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确认后的竣工图纸、整套竣工结算送审文件、档案室移交证明等），否则视为未完全竣工。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二次验收及其他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0.5元/M2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有40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发包人代表考核，缺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小时给发包人，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60日历天（具体施工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实施）；计划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9）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方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c.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

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1	M＜500	1.5
2	500≤M＜1000	1.3
3	1000≤M＜5000	1.2
4	M≥5000	1.1

14）承包人须做好施工防护，施工作业面做有效施工围挡，杜绝人员从施工作业面进出校园，围挡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此项默认包含在项目投标文件子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承包人须在开工前至属地建设管理单位做好项目报备，严格执行属地建设管理单位相关法规、制度。

15)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7）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8）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小辉；

身份证号：3211811984042018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232024061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102648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工作能力不强，无法达到学校要求而被责令更换，在不降低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经学校基建部门、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学校纪委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

至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上限为合同价。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3）。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1）（2)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情况，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

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投标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投标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招标当期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 %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3）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在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 200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招标当期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材料市场价格）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清单子目按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及费率对高含量调减计算综合单价后再×折减系数（该折减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对低价报价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

（4）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

（5）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后实施。

（6）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变更，双方应及时签订变更协议或签证单。

（7）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送审资料格式由承包人事先与发包人项目经理联系获取，送审资料不完善或工作量等不符合实际，发包人有权不接受送审材料），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审计，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5%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

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5%扣除，不足600元按600元计）；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5%及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用的计算按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对送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结算审计项目，发包人组织进行复审，200万以下结算审计项目，发包人组织进行抽审，复审项目以复审核定金额为工程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建筑外立面及屋顶防水部分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建筑外立面及屋顶防水按质量保修期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要求24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48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商业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智能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筑外立面保修期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

电话通知为准），如在48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6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6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小辉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长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王红木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杨益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夏彬	施工员		
安全管理	侯晓萍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无锡商业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承包方）：江苏智能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行楼等外立面及物联网部分办公室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工 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工期天数：60 天

三、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 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 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

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识。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14.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并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发包人预留工程款的 10%作为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事故，扣除 50%安全保证金；

（3）承包人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根据国务院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工程管理人员的自我监督、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基建工程和科技项目建设的优质高效按期完成，由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发包人工程建设的 江苏智能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第一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二条：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承包人或者接受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朋好友从事或参与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发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一人说了算。

第五条：承包人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第六条：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第七条：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合同的行为触犯党纪、国法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2026年 7月 6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2026年 7月 6日